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37,6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6,067,083.2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之身份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之簽署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數目不少於六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37,6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第一名認購人	50,509,400
第二名認購人	40,000,000
第三名認購人	40,000,000
第四名認購人	40,000,000
第五名認購人	20,000,000
第六名認購人	11,528,200
<b>總計</b>	<b>202,037,600</b>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020.38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全部202,037,600股認購股份合計16,567,083.20港元）：

- (i) 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 港元相當；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8港元折讓約4.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分別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分別取得或達成所有必要的前置性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

（統稱「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待認購人妥為支付各自之總認購價後，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相關認購人登記為本公司相關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於認購人支付相關認購價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同時落實（前提是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已分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2,037,6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烘焙連鎖營運商，主要從事經營銷售烘焙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之高淨值人士及／或專業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視情況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彼等概無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易、擴大產品線及加強產品責任，並為本公司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資金把握投資機遇或應對未來市場波動。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認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67,083.2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6,067,083.2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股權資料）。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184,212,244	18.24	184,212,244	15.20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121,500,000	12.03	121,500,000	10.02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19,790,227	11.86	119,790,227	9.88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100,780,798	9.98	100,780,798	8.31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75,000,000	7.42	75,000,000	6.19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sup>附註2</sup>	68,571,303	6.79	68,571,303	5.66
其他股東	340,333,428	33.68	340,333,428	28.08
認購人	—	—	202,037,600	16.66
總計	<u>1,010,188,000</u>	<u>100</u>	<u>1,212,225,600</u>	<u>100</u>

附註：

1.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敦清先生被視為於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037,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六名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統稱「認購事項」及就各認購協議而言，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及由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02,037,6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純彬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及詹益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